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的报告

1. 1999年5月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为开展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可能的相关议定书的多边谈判铺平了道路。它通过WHA52.18号决议设立了两个机构，以便起草框架公约，完成谈判和提交最后文本供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制定框架公约拟议内容草案的技术工作小组以及起草和谈判拟议框架公约和可能的相关议定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这两个机构均向所有会员国和其成员国已向其转让烟草控制相关事项的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
2. 工作小组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会议（1999年10月25-29日和2000年3月27-29日）。其产出为一份包含建议的框架公约内容草案临时文本的文件。该文件连同工作小组的意见已提交给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¹。在WHA53.16号决议中，卫生大会呼吁政府间谈判机构着手进行谈判，最初重点为框架公约草案，但不能干扰今后对可能议定书的讨论，向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进展，以及审查扩大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的问题。
3.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2000年10月16-21日于日内瓦）之前，总干事就围绕框架公约的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听证会，以便为公共卫生界、烟草业和种植者团体提出他们的观点提供一个论坛。向谈判机构并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网站向公众提供了会议记录。在第一次会议本身，巴西 Celso Amorim 大使当选为主席，并且成立了由来自澳大利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副主席组成的主席团²。

¹ 文件 A53/12。

² 附件 2 列示整个制定和谈判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进程中主席、副主席和主持人名单。

由工作小组准备的建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内容草案临时文本¹被认为是开始进行谈判的可靠基础。其后，Amorim 大使制定了一份主席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文本²。这份最初草案于 2001 年 1 月印发，作为在第二次会议上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4. 2001 年 1 月，向执行委员会第 107 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谈判机构工作的报告³。根据执行委员会 EB107(2)号决定的规定，执委会主席与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主席联合行动，接纳了两个非政府组织即国际非政府禁烟联盟和 Infact 从 2001 年 4 月 26 日起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⁴。

5. 在进一步筹备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时，在大多数区域和亚区域举行了区域闭会期间协商会。（为其后政府间谈判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另外举行了区域和亚区域闭会期间协商会，见附件 2）。

6.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2001 年 4 月 30 日-5 月 5 日于日内瓦）上，在三个工作小组之间划分了审议建议的内容草案的责任。主要产出是三个联合主席的一系列工作文件，一份将在会议上提出的文本提案与原主席文本合并的目录。这些工作文件成为框架公约的滚动文本草案。

7. 在第三次会议（2001 年 11 月 22-28 日于日内瓦）上，两个工作小组发表了修订的文本，第一工作小组在早些时候草拟了一份文本。这些文件被用于在第四次会议期间推进谈判。

8. 在接替 Amorim 大使担任巴西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之后，我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2002 年 3 月 18-23 日于日内瓦）期间当选为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会议商定，我应编制一份新的主席文本，作为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2002 年 10 月 14-25 日）期间谈判的基础。该文本于 2002 年 7 月印发。由美利坚合众国主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国际技术会议（2002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¹ 文件 A/FCTC/INB1/2。

² 文件 A/FCTC/INB2/2。

³ 文件 EB107/19。

⁴ 文件 A/FCTC/INB2/6 Add.1。

9. 谈判机构前四次会议审议了许多文本方案。在第五次会议上协调一致的讨论压缩了这些方案，从而导致更有重点的谈判。主席新文本在全体会议上一读之后，确定了六个问题并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上进行讨论：广告、促销和赞助；财政资源；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责任与赔偿；包装和标签；以及贸易与健康。非正式小组还就法律、机构和程序问题以及术语的使用进行了讨论。在谈判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且在若干领域达成共识。根据非正式会议的产出以及与各代表团和各组代表团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我于2003年1月13日发表了主席修订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文本。

10.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六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于2003年2月17日至3月1日举行。谈判是紧张的、范围广泛的。在两个非正式小组上讨论了两个重要问题，即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财政资源。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谈判机构同意将文本提交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以便根据《组织法》第19条通过。因此，根据WHA52.18号决议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草案¹提交卫生大会审议通过。在其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谈判机构同意，我应起草一项决议，建议卫生大会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²。

11. WHA52.18号决议建立了谈判框架公约和可能的相关议定书的谈判机构。谈判机构的多次会议上讨论了在谈判公约的同时谈判议定书的问题。经商定，重点应当是完成公约，以便根据最初确定的目标日期，即2003年5月，通过公约³。

12. 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谈判机构商定在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上讨论议定书的谈判⁴。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文本草案的基础上，确认了议定书最初两个领域：烟草制品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烟草制品非法贸易⁵。

13. 关于议定书谈判的时间安排，提出了两个方案：在公约通过和生效之间的期间，或者在其生效之后⁶。如会员国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按计划通过公约之后开始对议定书的谈判，将需要卫生大会的一份决议。如果在公约生效后由缔约方会议对议定书进行谈判，就不需要进一步的行动。在对以前的条约进行谈判时，这两种做法都有先

¹ 见文件 A56/8，附件。

² 此项决议草案包含在文件 A56/8 Rev.1 中。

³ 文件 A/FCTC/INB5/PL/SR/7。

⁴ 文件 A/FCTC/INB6/PL/SR/4，第二部分。

⁵ 见文件 A56/8，附件，第13条第8款以及第15条脚注。

⁶ 见文件 A/FCTC/INB6/INF.DOC./2。

例。

14. 在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各代表团与谈判机构主席的一次会议上（2003年4月22日），占优势的观点是议定书的谈判应留到公约生效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后进行。提出的理由是会员国本阶段的努力应当集中在确保公约生效，议定书的谈判可能会分散对该目标的注意。按照框架公约第33条第4款，这种做法还将确保只有公约缔约方才可参与议定书的谈判。

15. 这份商定文本对于全球公共卫生的未来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并且对世界卫生组织的卫生目标产生重大影响。完全按照卫生大会决议结束谈判进程是促进公众健康的一个里程碑，并为国际卫生合作提供新的法律范畴。

附件 1

**制定和谈判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进程中
主席、副主席和主持人名单**

谈判前工作小组

主席

K. Leppo (芬兰)

副主席

巴西 (V.L. da Costa e Silva)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M. Chan)

报告员

日本 (Y.M. Kobayashi)

摩洛哥 (N. Chaouki)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

主席

C. Amorim (巴西) (2000年10月-2001年11月)

D. Hohman (美利坚合众国) (2001年11月-2002年3月)

L.F. de Seixas Corrêa (巴西) (2002年3月-2003年3月)

主席团成员

澳大利亚 (J. Bennett)

印度 (S. Kunadi 和 H.S. Pu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Khorram 和 A.M. Shabestari)

南非 (P. Lambert)

土耳其 (H. Dilemre)

美利坚合众国 (D. Hohman 和 R. Forbes)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期间三个正式工作小组联合主席

第一工作小组

法国 (J.-F. Girard)

泰国 (Hatai Chitanondh 和 Virasakdi Futrakul)

第二工作小组

加拿大 (E. Aiston)

津巴布韦 (T. Stamps¹和 B.G. Chidyausiku²)

第三工作小组

埃及 (I. Seddik)

新西兰 (R. Farrel¹和 T. Caughley²)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期间非正式小组主持人

加拿大 (E. Aiston)

马拉维 (W.O.O. Sangala)

新西兰 (T. Caughley)

挪威 (T. Hetland)

菲律宾 (A. Padilla)

圣卢西亚 (E. Emmanuel)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六次会议期间非正式小组主持人

加拿大 (E. Aiston)

菲律宾 (A. Padilla)

南非 (P. Lambert)

¹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²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

附件 2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闭会期间会议

会 议	地点，日期
为筹备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	
非洲区域会员国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协商会（筹备会议：21 个非洲国家）	南非约翰内斯堡，2001 年 3 月 12-14 日
东南亚区域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筹备会议	雅加达，2001 年 4 月 5-6 日
加勒比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筹备会议	金斯敦，2001 年 4 月 9-11 日
为筹备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	
东地中海区域会员国第一次区域会议	德黑兰，2001 年 9 月 15-16 日
非洲区域会员国协商会	阿尔及尔，2001 年 10 月 2-4 日
太平洋岛屿会员国协商会	澳大利亚悉尼，2001 年 10 月 12-13 日
东南亚区域会员国协商会	廷布，2001 年 10 月 30-31 日
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商会	莫斯科，2001 年 9 月 28-29 日
拉丁美洲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讨论会	巴西里约热内卢，2001 年 11 月 5-8 日
关于形成波罗的海国家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共同立场的协商会	塔林，2001 年 11 月 16 日
为筹备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	
东南亚区域会员国协商会	印度斋浦尔，2002 年 2 月 13-15 日
争取无烟草欧洲的世界卫生组织欧洲部长级会议	华沙，2002 年 2 月 18-19 日
非洲区域会员国协商会	科特迪瓦阿比让，2002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
东地中海区域会员国会议	开罗，2002 年 3 月 2-4 日
加勒比会员国英语国家会议	利马，2002 年 3 月 4-5 日
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闭会期间会议	马来西亚槟榔屿，2002 年 3 月 4-6 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会员国会议	利马，2002 年 3 月 6-7 日

会议	地点, 日期
为筹备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	
烟草非法贸易国际会议	纽约, 2002年7月30日-8月1日
太平洋岛屿国家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	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 2002年8月19-22日
第四次东南亚闭会期间协商会	仰光, 2002年8月28-30日
东南欧国家亚区域协商会	索非亚, 2002年8月30-31日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	泰国, 2002年9月2-4日
非洲国家亚区域协商会	利隆圭, 2002年9月2-6日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亚区域协商会	莫斯科, 2002年9月6-7日
波罗的海地区会员国第二次亚区域协商会	塔林, 2002年9月9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第三次区域研讨会	墨西哥城, 2002年9月10-13日
东地中海区域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	麦纳麦, 2002年9月15-20日
欧洲区域协商会	丹麦赫尔辛格, 2002年9月23-24日
为筹备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六次会议	
美洲小组筹备会议	日内瓦, 2003年2月13-15日
非洲区域会员国第五次区域协商会	达喀尔, 2003年2月6-10日
东地中海区域会员国闭会期间会议	日内瓦, 2003年2月16日
欧洲区域筹备会议	日内瓦, 2003年2月6-7日
东南亚区域会员国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	日内瓦, 2003年2月15-16日
西太平洋区域会员国和太平洋岛屿国家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	日内瓦, 2003年2月14-15日
西太平洋区域会员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	日内瓦, 2003年2月15日

= = =